中国在人权理事会
24.11.2017
1.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幕致词有关中国人权
9月11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6届会议开幕致词,
指出全球人权形势变得更黑暗、更危险。他综述了四十个国家最近的人权状况，对中国人权状况的批评如下：
中国正在起草首部看守所法，中国政府应确保这部法律允许被关押人士会见独立的法律顾问和家人；同时这部法律也应处理在拘禁期间被虐待甚至死亡的问题，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5年审议中国
履约情况的结论意见对这些问题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独立监督及问责）。不久前，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刘晓波在监禁中去世，曹顺利和丹增德勒仁波切也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在囚禁中去世。
在缺乏合理的原因以及没有独立监督机制的情况下，更多的人被剥夺各种自由，
这些被羁押的人士包括王全璋、江天勇、李明哲、扎西文色、刘霞。我建议中国的发展应给予弱势群体更多关注，尤其对藏人、维吾尔人以及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
2. 人权理事会常规会议议程“第四项”中的发言
作为联合国的高级人权机构，理事会的任务是保护和促进全球范围内的人权状况。除了上面讨论的专题问题之外，理事会还考虑具体国别的人权问题。议程第四项“国家关注情况”是各国政府审查和鼓励改善某个国
家人权状况的重要机会。有时包含一项决议，但最常见情况是 - 特别是针对中国 – 在议程“第四项”下发表政府官方声明。这可能会给中国政府带来压力，也会对中国人权捍卫者的具体个案带来更广泛关注。
9月19日，在人权理事会常规会议的议程项目4“需要人权理事会注意人权状况的一般性辩论”中，捷克、欧盟、德国、英国和美国分别对中国的人权状况作出以下发言。[1]
捷克：呼吁中国保证对被羁押人权律师进行公正审判，对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的去世深表遗憾，关注刘霞的处境。
欧盟（爱沙尼亚代表欧盟）：欧盟呼吁中国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法，尊重所有公民的权利，中国宪法也承认这些公民权利。欧盟对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在羁押中死亡感到遗憾，呼吁中国政府取消对刘晓
波家人的所有限制。 欧盟关注对被羁押的人权律师案件缺乏透明度并违反正当程序，呼吁中国确保对因人权活动而被关押的个人进行公正审判。
欧盟密切关注江天勇、王全璋、扎西文色、吴淦案情的进展。欧盟敦促中国在执行境外非政府组织法时应该不妨碍独立民间社会的发展。欧盟还呼吁中国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宗教自由，特别是在西藏和新疆。
德国：对中国（特别是西藏、新疆、及它们的周边地区）普遍存在践踏人权的行为深表担忧，其中包括在色达喇荣五明佛学院对宗教自由的侵犯。我们敦促中国立即释放所有被羁押的人权捍卫者，包括江天勇、王全
璋、吴淦、刘飞跃、黄琦、李婷玉、卢昱宇、扎西文色，并允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访问。
英国：我们对刘晓波突然去世深表悲哀，关注中国政府如何处理这一案件，呼吁取消对刘霞自由的一切限制。我们关注对公民和政治自由的限制，也关注中国继续羁押人权捍卫者和律师的状况。
美国：关注中国对人权活动人士和律师的任意羁押、酷刑，在官媒上的强迫认罪，对家人报复，同时关注在新疆和西藏部分地区类似军管的措施。我们也关注香港当局对活动人士严厉的判决。
ISHR

3.人权理事会通过对预防报复人权捍卫者保护的决议
这次人权理事会通过要求联合国成员国政府立即停止报复人权捍卫者的决议， 这些决议要求各国加强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措施，对报复行为实施问责。
在表决之前，来自世界各地的五十个非政府组织呼吁联合国成员国支持该决议
，并拒绝中国、埃及、印度、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等国提出的十九次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使联合国人权机制完全无法处理当地的人权问题，这些修正案被多数成员国否决，未获通过。近年来，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专
家批评了这些提出修正案的国家针对人权捍卫者的报复行为。这项决议在最后的投票表决中以50票赞成、0票反对、19票弃权而获得通过。
Andrew Gilmour
Philip Alston
ISHR

□□□

□□□